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15:00—2024年7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33	睿高股份	2024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蒋海斌律师、肖书宜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是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9,722,500 股（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72,500 股

（4）定价方式：通过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2.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3.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 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2 检测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合法、合规、高效的开展，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聘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

决议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的其它有关事宜；

（11）上述授权，董事会有权转委托公司人员或董事办理具体事宜；

（12）本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	30,341.03	9,500.00
2	检测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5.99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4	合计	40,247.02	19,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

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使用、监管以及三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朝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电话：0572-2903283

传真：0572-290328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3。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二、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